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新材”）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 日，全体股东出具了《全体股东关于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详情如下：

申请提前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宏远新材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充分理解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提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会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无异议，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应股东要求，宏远新材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9 时召开，股权登记日调整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宏远新材的持续督导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宏远新材全体股东主动放弃上述法定权利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